

第三十七届会议
第三委员会
议程项目 12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

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

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际盟提出的修正案

第 7 条

- (a) 第 1 项和第 2 项里“非公民”一词前面添入“合法居住一个国家境内的”等字样。
- (b) 删去第 3 项。
